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光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光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7時」之記載，應更正為「19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黃光顯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之行為，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更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暨其為高中畢業、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325號

被 告 黃光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光顯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7時許至22時許止，在臺南市佳
里區大螃蟹飲食店飲用啤酒後，搭乘友人車輛前往友人位於
臺南市佳里區之住家聊天，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3
年7月29日凌晨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上路行駛，嗣於113年7月29日凌晨1時許35分，行經臺南市
七股區大潭里台17線公路與南30線公路口，不勝酒力自撞分
隔島，經警到場處理，後至佳里奇美醫院於同日2時30分對
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
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光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5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
06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道路
07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及現場照
08 片1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白 觀 毓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黃 莉 媿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